

翌日披露報表
(股份發行人 —— 已發行股本變動及/或股份購回)

上市發行人名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0

呈交日期：2012年12月6日

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而 根據《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 則》(《上市 則》)第13.25A條作出披露 必 填妥I部。

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 根據《上市 則》第10.06(4)(a)條作出披露 則亦 填妥II部。

證券詳情：普通股

I.					
發行股份 (注 6 及 7)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占 有關股份發行前的 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注 4、6 及 7)	每股發行價 (注 1 及 7)	上一個營業日的 每股收市價 (注 5)	發行價較市值的 折讓/溢價幅度(百分比) (注 7)
于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注 2) <u>2012年12月6日</u>	631,025,997				
(注 3) 於2011年4月19日根據 2008年12月19日通過之購 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之普通股股份	20,000	0.003%	HK\$3.58	HK\$5.56	35.61%折讓
于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注 8) <u>2012年12月6日</u>	631,045,997				

I 部注釋

1. 股份曾以超過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 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 則》第 13.25A 條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 則》第 13.25B 條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 以較後 為準 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 根據《上市 則》第 13.25A 條披露的已發行股本變動 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 別 獨立披露 並提供充 資料 以便使用 可在上市發行人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 別。例如 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計畫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 必 綜合計 在同一個 別下披露。然而 因根據兩 股份期權計畫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 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進行的發行 則必 分開兩個 別披露。
4. 在計 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變動的百分比時 將參照以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已發行股本 (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股份) 該最早一宗相關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暫停 賣 則「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應理解為「股份作最後 賣的營業日當天的每股收市價」。
6. 如購回股份
 - 「發行股份」應理解為「購回股份」 及
 - 「已發行股份占有關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股份占有關股份購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7. 如贖回股份
 - 「發行股份」應理解為「贖回股份」 及
 - 「已發行股份占有關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股份占有關股份贖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每股發行價」應理解為「每股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II.

A. 購回報告

交易日	購回證券數目	購回方式 (注)	每股價格或 付出最高價 (元)	最低價 (元)	付出總額 (元)
-----	--------	-------------	--------------------	------------	-------------